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07年10月，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